

河南省体育中心
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906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

1.2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906

1.3 建设地点：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省体育中心院内

1.4 计划工期：自通知之日 45 日历天

1.5 工程范围：河南省体育中心南、北区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及综合训练馆稳压泵房等消防水系统经多年使用，出现设备损坏和部分管道渗漏现象，为确保消防水系统正常运行，对消防水系统进行大修及更换消防稳压泵（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明细以实物为准）

1.6 质量：国家合格标准

1.7 预算：548707.86 元

1.8 质保期：质保期二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企业，具备以下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自身体系建设完整，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有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6、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7、供应商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竞争性谈判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6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6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5 开标室**）。

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人民币**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电汇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须附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证明）。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com/>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0371-636311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电话：0371-659448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加*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按非实质性响应。

项目	内 容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p> <p>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906</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2	<p>采购人：河南省体育中心</p> <p>联系人：刘海波</p> <p>联系电话：0371-63631180</p> <p>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p>
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p> <p>联系人：李大鹏</p> <p>联系电话：0371-65944811</p>
4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中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第三章）
5	建设地点：河南省体育中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供应商自身体系建设完整，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有完</p>

	<p>善售后服务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p> <p>6、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加盖公章复印件）</p> <p>7、供应商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加盖公章复印件）</p> <p>8、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9	*工期：自通知之日 45 日历天。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保修期：质保期两年
13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无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5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16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2018年08月17日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以使以下帐户收到：</p> <p>提交保证金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105010036080999996023070</p> <p>2、供应商若采用保函方式的须将保函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p>（如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手机：1391032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2652</p> <p>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手机：1390383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p> <p>传真：（0371）8617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7	*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U盘壹份（涵盖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1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08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p>
19	<p>*谈判时间：2018 年 08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p>
20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2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交纳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23	*项目预算：548707.86 元（高出拦标价按废标处理）。
24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单位。

1.2.3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体育中心

1.2.4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修缮工程。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

1.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3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3.4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1、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4.1.2、公司投标人自身体系建设完整，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1.4.1.3、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1.4.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4.1.5、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6、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7、本招标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投标

1.4.1.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

1.5.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踏勘现场

1.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 预备会

1.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

1.8.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3.4 当到开标时间时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机构、采购人、谈判小组视情况可适当延长开标时间；

2.3.5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A4 纸张按上述格式进行统一排序，用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3.4.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确认。

3.4.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U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4.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 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5.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内容。

3.7. 谈判保证金

3.7.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7.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3.7.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7.4 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

3.7.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银行转账凭证无息退还。

3.7.7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将予以无息退还。

3.7.8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8. 谈判有效期

3.8.1 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递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60天。

3.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或传真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地址等；

4.1.2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时间之前（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4.1.1~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4.2.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4.1项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E 谈判和评审

5. 1. 谈判小组

5. 1.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5.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5. 2. 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5. 2.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条件见资格审查材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2. 3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标准、谈判有效期、保证金、已标价工程清单、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有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 2. 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2.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响应性检查，其响应文件也将被拒绝。

5. 2. 6 供应商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 2. 7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的；

②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③ 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④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⑤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⑥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

5.2.8 其它必要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b.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相当的条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c.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相当的条件，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d. 参与谈判的产品中如有最新一期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5.4. 谈判

5.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即供应商签到正顺序。

重要提示：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其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

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原件，未携带以上证明原件者后果自负。

5.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第二次报价只允许比前一次报价低，不允许比前一次报价高。（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商务服务、技术方案优劣择优确定）。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7. 定标准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8. 谈判结果的公示

5.8.1 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8.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9. 保密

5.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谈判小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和供应商都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比工作无关的人员。

5.9.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比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6. 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6.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工程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6.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前附表

交纳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G其他

7. 1.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壹万元人民币。**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2. 腐败、欺诈行为

7.2.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谈判小组在评比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采购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7.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某供应商在本次谈判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其报价。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所组织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3. 其他

7.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程要求

一、投标须知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工程。

1.2 建设地点：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省体育中心北院内。

1.3 招标概况：河南省体育中心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综合投资区，中心占地面积 970 亩，内部主要设施有可容纳 5 万人综合性体育场、3 千人游泳跳水馆、田径附场、足球场、综合训练馆、室内田径馆及其它配套设施，是一个集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大型文艺演出、重大集会活动、展览展销、群众健身休闲、娱乐和游览观光为一体的多功能大型体育场所。

省体育中心南、北区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及综合训练馆稳压泵房等消防水系统经多年使用，出现设备损坏和部分管道渗漏现象，为确保消防水系统正常运行，对消防水系统进行大修及更换消防稳压泵。

1.4 招标范围：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包括：体育中心北区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南区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及综合训练馆稳压泵房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更新；北区加装生活用水管道泵、场地用水泵控制柜软启动；北区南区消防控制器组网及泵房视频监控；南区生活用水加装变频控制和在线消毒设备、线缆连接、调试、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泵房					
1	消火栓泵	流量 15L/S、扬程 84m、功率 37kw	台	2	
2	喷淋泵	流量 25L/S、扬程 80m、功率 37kw	台	2	
3	消火栓泵控制柜	37KW 星三角启动一用一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台	1	
4	喷淋泵控制柜	37KW 星三角启动一用一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台	1	
5	双电源控制柜	250A	台	1	
6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50	个	4	
7	止回阀法兰	DN150	副	4	
8	橡胶接头	DN200	个	4	
9	接头法兰	DN200	副	4	

10	橡胶接头	DN150	个	4	
11	接头法兰	DN150	副	4	
12	湿式报警阀	DN150	组	5	
13	信号蝶阀	DN150	台	5	
14	蝶阀法兰	DN150	副	5	
15	镀锌钢管	DN150	米	4	
16	焊接弯头	DN150	个	4	
17	焊接大小头	DN200	个	4	
18	焊接大小头	DN150	个	4	
19	焊接法兰	DN150	副	22	
20	焊接大小头	DN150	个	4	
21	设备支架安装		kg	200	
22	设备支架制作	角钢 40x4	kg	200	
23	生活水箱补水管 道泵	2.2kw	台	1	
24	不锈钢钢管	DN50	m	25	
25	草坪喷洒软启动控 制柜	55KW 软启动一用一备	项	1	
26	液位显示装置及配 线（消防水池）		项	1	
27	原水泵及阀门拆除		项	4	
28	湿式报警阀拆除		项	5	
二、屋顶水箱间（消防水箱 1 个）					
1	稳压补水泵	流量 1L/S、扬程 100m、功率 3kw	套	2	
2	止回阀	DN50	个	2	
3	止回阀	DN100	个	1	
4	止回阀法兰	DN100	副	1	
5	橡胶接头	DN50	个	4	
6	原水泵及阀门拆除		项	1	
7	水泵控制箱	国标	台	1	
8	液位显示装置及配 线		项	1	

三、南区水泵房					
1	消火栓泵	流量 15L/S、扬程 84m、功率 37kw	台	2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37KW 星三角启动一用一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台	1	
3	泄水阀	DN150	个	1	
4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00	个	2	
5	止回阀法兰	DN100	副	2	
6	橡胶接头	DN100	个	4	
7	接头法兰	DN100	副	4	
8	水位控制阀	DN100	个	2	
9	水位控制阀	DN50	个	2	
10	稳压补水泵	流量 3L/S、扬程 105m、功率 5.5kw	套	2	
11	稳压补水泵控制箱	配套，直接启动一用一备	台	1	
12	压力传感器（含管线）		个	2	
13	流量传感器（含管线）		个	2	
14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50	个	2	
15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00	个	1	
16	止回阀法兰	DN100	副	1	
17	橡胶接头	DN50	个	4	
18	焊接大小头	DN200	个	2	
19	焊接大小头	DN150	个	2	
20	焊接法兰	DN150	个	2	
21	焊接法兰	DN200	个	2	
22	设备支架安装		kg	40	
23	设备支架制作	角钢 40x4	kg	40	
24	组网光纤	室外 24 芯单模，将南区（无人值守）信号传送去北区（有人值守）监控室	米	800	
25	视频监控系统	包含 2 个枪式摄像机、光纤收发器、硬盘录像机、19 寸显示屏和管线等，北区需实时监控南区泵内情况，有无闲杂人等进出	套	1	
26	智能变频控制柜（生活用水）	3KWABB 变频启动一控四	项	1	

27	区域报警控制箱 (壁挂)安装	64 点以内	台	2	
28	信号转换器			2	
30	消防水池清洗	400m ³	项	1	
31	消防水池入口盖板	4.2m*1.2m	项	1	
32	挖窨井	3m*3m*5m 含井盖	项	1	
33	冷水管	DN100	米	40	
34	冷水管	DN50	米	60	
35	电磁流量计	DN100	个	1	
36	截止阀	DN100	个	2	
37	液位显示装置及配 线		项	1	
38	原南区消火栓水泵 及阀门拆除		项	2	
39	原南区稳压补水泵 拆除		项	2	
四、综合训练馆一楼设备间					
1	稳压补水泵	流量 3L/S、扬程 105m、功率 5.5kw	套	2	
2	稳压补水泵控制箱	配套，直接启动一用一备	台	1	
3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50	个	2	
4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00	个	1	
5	止回阀法兰	DN100	副	1	
6	橡胶接头	DN50	个	4	
7	原增压补水泵及阀 门拆除		项	1	
五、教学楼（1 个水箱）和综合楼（2 个水箱）屋顶					
1	水箱上水浮球阀	DN50	个	6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50	个	4	
3	顶层加装上水阀门	DN50	个	2	
5	水箱上水管	DN50	套	3	
6	液位显示装置（教 学楼和综合楼屋顶 水箱）		套	3	

工程量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其他事项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调整，另行添加，按施工要求和现行预算价进行一次性综合报价投标，整体满足系统大修需要。

1.5 体育中心消防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一）该项目由于是消防泵房的改造，为了不影响改造作业时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本项目采用一拆一用的方法，保证改造同时，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先改喷淋再改消火栓；

（二）施工计划

1.1、施工顺序

北区稳压系统→北区泵房→南区稳压系统→南区泵房

1.2 安装要求：

水泵安装

1. 安装前应进行基础的检查，基础的尺寸、位置、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用人工或其他方法将上好地脚螺栓的水泵就位在基础上，与基准线相吻合，并用水平尺在底座水平加工面上利用垫铁调整找平。找平找正后进行二次浇灌混凝土，再次检测，并拧紧地脚螺栓。

2. 小型水泵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明显偏斜，泵体水平度每米不超过 0.1mm。离心水泵的联轴器应保持同轴度，轴向倾斜每米不得超过 0.8mm。径向位移不得超过 0.1mm。

3. 水泵的配管原则：吸水管应严密，以防气蚀。因此尽量用法兰连接，吸水管上应有压力表。底阀安装前应认真检查启闭灵敏性，有足够的淹没深度。

4. 吸入管弯曲部分尽量平缓，减少弯管个数，弯曲部位避免靠近泵吸入口。吸入管需变径时，采用偏心异径管件，安装时应使偏心管件的斜部向下，以防积存空气。

5. 水平吸水管应具有 0.02-0.01 的坡度，使泵体处于吸水管的最高部位，保证吸水管内不积存空气。

6. 压出管与泵采用挠性接头和伸缩头连接，达到减震目的。

7. 水泵试动转：先单机转，轴承箱清洗加油后，单机运转，要求转动无异常现象，转动方向无误。然后联接轴器螺栓，并关闭进出口阀门，启动电机，当电机达到正运转速度后，逐渐拧开阀门，使其保持工作压力，检查水泵轴承温度，（最高温度不应大于

75℃) 轴封是否漏水漏油。

8. 管道及系统组件试压

试验压力：按照设计中明确要求的试压标准进行试压。

管道试压一般分单项试压和系统试压两种，单项试压是在干管敷设完后或隐蔽部位的管道安装完毕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压试验。系统试压是在全部干、立、支管安装完毕，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水压试验。

9. 系统试压条件及注意事项

9.1 试压用的压力表不少于 2 只；精度不应低于 1.5 级，量程应为试验压力值的 1.5-2 倍。

9.2 试压冲洗方案已经批准。

9.3 对不能参与试压的设备、仪表、阀门及附件应以隔离或拆除；加设的临时盲板应具有突出于法兰的边耳，且应做明显标志，并记录临时盲板的数量。

9.4 系统试压过程中，当出现泄漏时，应停止试压，并应放空管网中的试验介质，消除缺陷后，重新再试。

9.5 系统试压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所有临时盲板及试验用的管道，并应与记录核对无误，且应填写试压记录。

9.6 管网冲洗应在试压合格后分段进行。冲洗顺序应先室外后室内；先地下，后地上；室内部分的冲洗应按配水干管、配水管、配水支管的顺序进行。

9.7 管网冲洗宜用水进行。冲洗前，应对系统的仪表采取保护措施。止回阀等应拆除，冲洗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复位。

9.8 冲洗前，应对管道支架、吊架进行检查，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9.9 对不能经受冲洗的设备和冲洗后可能存留脏物、杂物的管段、应进行清理。

9.10 冲洗直径大于 100mm 的管道时，应对其连接缝、死角和底部进行敲打，但不得损伤管道。

9.11 管网冲洗合格后，应按规范附录 B 的格式填写记录。

9.12 水压试验和水冲洗宜采用生活用水进行，不得使用海水或有腐蚀性化学物质的水。

9.13 检查全部系统，如有漏水处应做好标志，并进行修理，修理后，再充满水进行试压，而后复查，如管道不渗漏，并持续到规定时间，压力降在允许范围内，通知有关

单位验收并办理验收记录。

9.14 除试压水泵和水源，把管道系统内水泄净。

10 水压试验

10.1 水压试验时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当低于 5℃时，水压试验应采取防冻措施。

10.2 当系统设计工作压力等于或小于 1.0Mpa，水压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工作压力的 1.5 倍，并不应低于 1.4Mpa；水压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该工作压力加 0.4Mpa。

10.3 水压强度试验的测试点应设在系统管网的最低点。对管网注水时，应将管网内的空气排净，并应缓慢升压，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30min，目测管网应无泄漏和无变形，且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

11. 管道防腐与冲洗

11.1 防腐

各类管道在防腐刷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的灰尘、铁锈、污垢、焊渣、毛刺和内部的砂粒杂物等。

明装管道镀锌钢管刷银粉两道或调和漆两道，明装非镀锌钢管刷铁红防锈漆二道，银粉或调和漆两道。埋地及暗装钢管刷沥青漆两道。

11.2 冲洗

11.3 管网冲洗所采用的排水管道、应与排水系统可靠连接，其排放应畅通和安全。排水管道的截面面积不得小于被冲洗管面面积的 60%。

11.4 管网冲洗的水流速度不宜小于 3m/s；其流量不宜小于消防施工规范中规定的流量值。当施工现场冲洗流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系统的设计流量进行冲洗，或采用水压气动冲洗法进行冲洗。

11.5 管网的地上管道与地下管道连接前，应在配水干管底设堵头后，对地下管道进行冲洗。

11.6 管网冲洗应连续进行，当出口处水的颜色、透明度与入口处水的颜色基本一致时，冲洗方可结束。

11.7 管网冲洗的水流方向应与灭火时管网的水流方向一致。

11.8 管网冲洗结束后，应将管网内的水排放干净，必要时用压缩空气吹干。

其中水源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a、按设计要求核实消防水箱、水池的容积、水位、补水设施及消防储水不作它用的

技术措施。

b、按设计要求核实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供水能力，并通过移动式水泵做供水试验进行验证。

12. 消火栓系统主要安装调试方案

12.1 调试内容

系统调试应包括下列内容：

消火栓试射-消防水泵调试-系统调试。

12.1.1 消防水泵调试：

12.1.2 以自动或手动方式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在 30s 内投入正常运行。

12.1.3 以备用电源切换方式或备用泵切换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在 30s 内投入正常运行。

13 系统调试：

13.1 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闷盖，开启消火栓，测量消火栓口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及有关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13.2 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应正常；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及有关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13.3 按设计出水量开启消火栓，测量最不利处和最有利处消火栓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及有关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13.4 在消防控制室内操作启、停泵 1~3 次，消火栓处启泵按钮启、停泵，系统功能均正常；

湿式报警阀安装

1)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的安装位置周围，应留有充分的维修空间，以保证在最短的停机时间内修复，报警阀距地面的高度为 1.2m。

2) 水力警铃是湿式报警阀的一个主要部件。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其与报警阀的连接管道，管径为 20mm，总长不宜大于 20m，安装高度不宜超过 2m，并应设排水设施。

3)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之间的安装距离、安装高度及管路直径应保证其功能符合相关要求。

4)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应能使用通用工具进行安装和现场维修。

安装要求

1. 湿式报警阀组的安装应先安装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然后再进行报警阀辅助管道的连接。

2. 湿式报警阀组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结构

a 阀体上应设有放水口，放水口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20mm

b 在湿式报警阀报警口和延迟器之间应设置控制阀，并能在开启位置锁紧。

c 湿式报警阀应设置报警试验管路，当湿式报警阀处于伺应状态时，阀瓣组件无须启动应能手动检验报警装置功能。

d 延迟器进水口直径小于或等于 6mm 时，应设置耐腐蚀的过滤网。网孔最大尺寸不应大于保护孔径的 0.6 倍，过滤网总面积不应小于保护面积的 20 倍。

e 水力警铃进水口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20mm，排水孔面积不应小于喷嘴面积的 50 倍。

f 水力警铃喷嘴直径不应小于 3mm，过滤网孔最大尺寸不应大于喷嘴直径的 0.6 倍，过滤网总面积不应小于喷嘴面积的 10 倍。

(2) 湿式报警阀的间隙

a 除阀全开位置外，阀瓣组件与阀体内壁之间的间隙对于铸铁阀体不应小于 12 mm，对于有色金属或不锈钢阀体不应小于 6mm。

b 阀在关闭位置，阀瓣或阀瓣上金属零件与阀座内缘之间至少有 6 mm 的径向间隙。

c 阀座外可能卡住碎屑的环形空间深度不应小于 3mm。

(3) 连接尺寸

a 湿式报警阀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时，法兰连接尺寸、法兰密封面型式和尺寸应符合 GB/T9102 的规定。

b 湿式报警阀采用沟槽式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时，应符合相应的通用标准

c 额定工作压力 1.2 MPa, 1.6MPa 的湿式报警阀配套使用的管件, 其结构尺寸应符合 GB/T3287 的规定，

d 湿式报警阀采用紧固件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3098. 1-GB/T3098. 3 《紧固件机械性能》的规定，其设计载荷应满足要求。

自动报警系统

1、系统在投入施工前应具备的条件：

1.1 接到施工任务后，首先应对图纸进行会审，同时熟悉结构图、建筑图、装修图及其它专业的有关图纸，找到影响施工的设计问题组织设计交底，解决设计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办理好技术变更洽商，确定施工方法和配备相应的劳动力、设备、材料、机具等。同时配备配套的生活、生产临时设施安装工程以设计施工图、设备技术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中有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之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经现场指挥部或客户、设计人员研究决定按修改意见施工。

1.2 安装过程中为保证质量，按自检、互检和专业施工人员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详见质量保证措施），并以这些检查记录作为工程验收的资料。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经检查合格，甲方监理签字方可隐蔽并及时做好记录交资料员妥善保管。

主要设备：

区域报警控制器；
消防备用电源；
火灾探测器（感烟、感温）；
声光显示报警器；
各种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设备；
消防广播设备。

动力配备：

1.3 根据工程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劳动力计划，作到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配备的施工员、电工、焊工等应持证上岗。

1.4 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是经计量部门检查的合格产品，以保证施工作业的产品质量是合格的。

2、施工工艺

2.1 工艺流程：

熟悉图纸 技术交底 安装前准备 线管穿线 绝缘电阻测试
外围报警、报警器件安装 主机安装 单机调试 系统调试
系统开通备验 系统验收

2.2 钢管和金属线槽安装主要要求：

2.2.1 进场管材、型材、金属线槽及其附件应有材质证明或合格证，并应检查质量、

数量、规格型号是否与要求相符合，填写检查记录。

2.2.2 配管前应根据设计、厂家提供的各种探测器、手动报警器、广播喇叭等设备的型号、规格，选定接线盒，使盒子与所安装的设备配套。

2.3 线缆安装要求：

2.3.1 电线保护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便于穿线的位置增设接线盒：管路长度超过 30m，无弯曲时；管路长度超过 20m，有一个弯曲时；管路长度超过 15m，有二个弯曲时；管路长度超过 8m，有三个弯曲时。

2.3.2 电线保护管的弯曲处不应有折皱、凹陷裂缝，且弯扁程度不应大于管外径的 10%。

2.3.3 明配管时弯曲半径不宜小于管外径的 6 倍，暗配管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6 倍，当埋于地下或混凝土内时，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10 倍。

2.3.4 当管路暗配时，电线保护管宜沿最近的线路敷设并应减少弯曲。埋入非燃烧体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电线保护管与建筑物、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30mm。金属线槽和钢管明配时，应按设计要求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2.3.5 电线保护管不宜穿过设备或建筑，构筑物的基础、当必须穿过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如采用保护管等。

2.3.6 水平或垂直敷设的明配电线保护管安装允许偏差 1.5/1000，全长偏差不应大于管内径的 1/2。

2.3.7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的电线保护管，管口及其各连接处均应密封处理。

2.3.8 为满足导线和电缆的机械强度要求，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芯截面最小不应小于 1mm²；线槽内敷设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不应小于 0.75mm²；多芯电缆线芯最小截面不应小于 0.5mm²。

2.3.9 穿管绝缘导线或电缆的总面积不应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敷设于封闭式线槽内的绝缘导线或电缆的总面积不应大于线槽的净截面积的 50%。

2.3.10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压接。

2.2.11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根管内或线槽孔内。

2.3.12 横向敷设的报警系统传输线路如果采用穿管布线时，不同防火分区的线路

不宜穿入同一根管内。采用总线制不受此限制。

2.3.13 火灾报警器的传输线路应选择不同颜色的绝缘导线，探测器的“十”线为红色，“一”线应为蓝色，其余线应根距不同用途采用其它颜色区分。但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接线端子应有标号。

2.3.14 导线或电缆在接线盒、伸缩缝、消防设备等处应留有足够的余量。

2.3.15 在管内或线槽内穿线应在建筑物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在穿线前应将管内或线槽内的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管口带上护口。

2.3.16 敷设于垂直管路中的导线，截面积为 50mm² 以下时，长度每超过 30m 应在接线盒处进行固定。

2.3.17 使用总线制线路控制的很多，对线路敷设长度，线路电阻均有要求，施工时应严格按厂家技术资料要求来敷设线路和接线。

2.3.18 导线连接的接头不应增加电阻值，受力导线不应降低原机械强度，亦不能降低原绝缘强度，为满足上述要求，导线连接时应采取下述方法：

2.4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安装要求：

2.4.1 进场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应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对型号、数量、规格、品种、外观等进行检查，并提供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及其它有关安装接线要求的资料，同时与提供设备的单位办理进厂设备检查手续。

2.4.2 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安装要求

2.4.3 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

3、电气管路敷设要求

3.1 配电管、箱、盒的安装管线应按图纸及实际现场按最近线路敷设，水泥保护层面不得少于 15mm。并尽量避免三根管路交叉于一点。箱体在墙上应固定牢靠。标高应符合规范要求，接线盒与电管之间必须用黄绿双色线跨接。

3.2 电管拗弯无折皱和裂缝，管截面椭圆度不大于外径的 10%，弯头半径大于 6 个管径。使用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大于 1M，特殊情况应有加固措施，两端应用锁母接头固定，并有可靠接地。

3.3 明配电管，用支架和骑马卡固定，水平及垂直管敷设时，应做到横平竖直。管长在 2M 时，偏差不得大于 3mm。

3.4 所有钢质电线管均采用丝扣连接，管接头及过路盒应有圆钢跨接对于大于 40 的

电钢管连接处应有套管，连接处管道顺直，焊接严密。管口进入箱盒小于 5mm，管口毛刺应用圆锉锉平并用锁母双夹固定。并用管堵，防止异物进入管道。

4、电缆及配线施工要求

4.1 管内穿线时应清理管道，清除积水，电线在管道内严禁接头、打结、扭绞等现象。

4.2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不同回路的电线严禁穿入同一根管内。

4.3 穿线时进行分色编号处理以便于识别，同时做好绝缘测试检查，做好安装记录。测试记录必须由甲方、总包或其委托代表现场签字。

4.4 末端用电设备的连接，从接线盒、箱内用金属软管引出保护，无裸露明线。金属软管的配件留有一定的富余长度，避免出现绷直，影响接头的可靠性。

4.5 KVV 电缆敷设前严格复核长度裁断，同时做好回路识别，做好端头的保护，在配电缆头时做好绝缘测试，并做安装记录。

5、线槽安装及槽内布线

5.1 线槽主要布置前先用吊垂，支架固定在同一平面上，确保线槽固定牢固、美观，接地线连接可靠。

5.2 槽内配线不同区域网络的导线应分束，用扎带固定，并使所用导线布置顺直。

5.3 线槽引出线开孔，采用专用开孔器开孔。

6、接线端子处理

由于整个网络是 24V 低压供电弱电系统，并采用二总线制，由计算机进行管理，并有输出打印设备进行监控。对于每个接线端子的连接均要求具有极小的接触电阻。我公司选用阻燃压接帽，并用专用压接钳进行压接，对于主网络回路采用绞接并搪锡以保证连接，以使电信号的可靠传输，对于多股 BVR 软线与端子排连接，采用压线耳连接，以保证接头可靠。

7、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安装

7.1 消火栓报警按钮，应安装在消火栓箱体内部距地（楼）面高度 1.5m 处

7.2 消火栓报警按钮，应安装牢固，并不得倾斜。

7.3 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0c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8.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

8.1 火灾报警控制器（以下简称控制器）在墙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不应小于 1.5m；落地安装时，其底宜高出地坪 0.1~0.2m。

8.2 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8.3 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8.3.1 配线应整齐，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8.3.2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清晰不易退色。

8.3.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 2 根。

8.3.4 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20cm 的余量。

8.3.5 导线应绑扎成束。

8.3.6 导线引入线穿线后，在进线管处应封堵。

8.4 控制器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有明显标志。

8.5 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9、系统接地装置的安装

9.1 工作接地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不得利用镀锌扁铁或金属软管。

9.2 由消防控制室引至接地体的工作接地线，在通过墙壁时，应穿入钢管或其它坚固的保护管。

9.3 工作接地线与保护接地线，必须分开，保护接地导体不得利用金属软管。

9.4 接地装置施工完毕后，应及时作隐蔽工程验收。

10、系统的调试

一般规定

1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调试，应在建筑内部装修和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

1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调试前应具备本方案有关所列文件及调试必需的其它文件。

10.3 调试负责人必须由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所有参加调试人员应职责明确，并应按照调试程序工作。

11、调试前的准备

11.1 调试前应按设计要求查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备品备件等。

11.2 应按本方案的要求检查系统的施工质量。对属于施工中出现的问題，应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并有文字记录。

11.3 应按本方案要求检查系统线路，对于错线、开路、虚焊和短路等应进行处理。

12. 调试

1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应先分别对探测器、区域报警控制器、集中报警控制器、火灾警报装置和消防控制设备等逐个进行单机通电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系统调试。

1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电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对报警控制器进行下列功能检查：

- a. 火灾报警自检功能；
- b. 消音、复位功能；
- c. 故障报警功能；
- d. 火灾优先功能；
- e. 报警记忆功能；
- f. 电源自动转换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
- g. 备用电源的欠压和过压报警功能。

12.3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其容量应分别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在备用电源连续充放电 3 次后，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应能自动转换。

12.4 应采用专用的检查仪器对探测器逐个进行试验，其动作应准确无误。

12.5 应分别用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供电，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各项控制功能和联动功能。

1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连续运行 129h 无故障后，按规范填写调试报告。

13、系统的验收

1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竣工验收，应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监督下，由建设主管单位主持，设计、施工、调试等单位参加，共同进行。

1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装置验收应包括下列装置：

13.3 区域报警控制器

13.4 与集中报警控制器组网

13.5 各种联动设备的工作情况

13.6 系统施工资料及技术文件

13.7 验收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6—2015

1.6、项目安装安全防护设计与管理：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场馆设施保护方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

第四章 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以下列出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5. 本清单描述不详尽之处以图纸设计和招标文件为准，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5 技术规范依据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5》；

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6、《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8923-88；

7、《网架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7-91

8、《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GJ78-91

9、《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装前处理工艺安全》 GB7692-87；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1、《建设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12、《漆膜附着力测定方法》 GB/T1720-1989；

13、《漆膜颜色标准》 GB/T3181-1995；

14、《涂料使用量测定方法》 GB1758-79；

15、《涂料厚度测定法》 GB1764-79；

16、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其他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体育中心消防水系统大修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文件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

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惩罚性赔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交财务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

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变更增减金额小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5%的甲乙双方不再计取；变更金额大于5%小于15%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15%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4.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

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采购部门领导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国资管理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5%；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21.2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交纳质量、工期、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1.3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

2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6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7 其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1、响应文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附录是本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递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响应文件附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4	质量标准			
5	工期	日历天		
6	保修期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活动（采购编号：）。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资格审查材料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审计报告、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书；不得有造假、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质量问题（自行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

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本函无效。

7、项目主要人员简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施工季节编制主要的施工方案，并具体详细列出各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要点，各专业、工程配合计划安排，保证工期、质量、进度、文明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技术措施；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总进度，并绘制进度横道图。且所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按照主要工程量清单结合现行预算定额进行综合预算报价。